

# 會計室通知

- 一、110 年度即將結束，為能即時歸入個人年度所得以利所得申報扣繳事宜，請各單位或各項計畫案承辦人員，有關人事費、活動演講(授課)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工作津貼、工讀費等...屬於個人所得項目，請於 **110 年 12 月 17 日(五)**前送達會計室完成核銷作業，如延遲於 **110 年 12 月 20 日(一)**起送達核銷將併入次年度(111 年度)個人所得總額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各項經費核銷，需年前付款之憑證，請於 **110 年 1 月 14 日(五)**前送至會計室，以利後續作業。其餘憑證照常送件，付款於正常上班日完成。
- 三、計畫案及整補憑證須於 110 年度結案及入帳者，請於 **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**前送件。

感謝您的協助配合~

會計室敬啟 110.11.26